

#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辦理第十四屆理事長、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

(115.4.28 選務會議通過)

## 一、選舉類別與席次：

- (一) 理事長:1 席(為當然理事，並依所登記參選之理事類別認列)。
- (二) 理 事:總數 27 席，候補 9 席，分類如下:
  - (1)運動選手理事:27 席的 20%以上。
  - (2)個人會員理事:不逾全部席次 27 席的 1/2。
  - (3)團體會員理事:不逾全部席次 27 席的 1/2。
  - (4)理事及監事成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 1/3。
- (三) 監 事:9 席，候補 3 席。無分類。

## 二、參選資格：

- (一) 所有登記參選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者，應經審定為本協會之個人會員或為團體會員之代表。具團體會員代表身分登記參選者應檢附所代表之團體會員推薦書。
- (二) 登記參選理事長或理事者，其理事類別應於登記參選時擇一填列。填列運動選手理事者，應檢附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證明。
- (三) 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登記參選。
- (四) 本會得向登記參選理事長、理事及監事者，收取選舉保證金，參選運動選手理事者免收保證金，其額度與退費基準(如下表)。

	參選理事長	參選理事	參選監事
保證金額度	20 萬元	個人會員 1 萬元 團體會員 1 萬元	個人會員 1 萬元 團體會員 1 萬元
退費基準	得票數達有效會員數 5%，全額退還。未達退費標準者，保證金不予退還，轉作本會業務推展之用	得票數達有效會員數 2%，全額退還。未達退費標準者，保證金不予退還，轉作本會業務推展之用。	得票數達有效會員數 2%，全額退還。未達退費標準者，保證金不予退還，轉作本會業務推展之用。
退費期限	保證金於選舉結束後二週內(115 年 6 月 27 前)退還		
備註：本會有效會員係指 115 年 4 月 25 日第十三屆第四次會員大會議審定之會員名冊			

## 三、參選登記：

參選者應於本協會公告參選登記日(115 年 5 月 15 日)起 7 日內(115 年 5 月 21 日下午 5 時前)依前項規定檢齊相關資料，於上班時間(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)親自或委託他人(附委託書)至本會(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5 樓 502A)完成登記，逾期不受理(含補正期)。

## 四、參選資格審查：

由本協會選務委員會於登記參選截止日隔日起 7 日內(訂定 115 年 5 月 25 日前)完成登記參選者資格審查，並於審查結束後隔日起 3 日內(115 年 5 月 28 日前)，將候選人(即符合參選資格者)名冊(含政見)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 <https://ctwa.org.tw/>，並函請運動部協助於運動部網站公告。

## 五、選舉人名冊審定：

- (一) 本會於會議進行 30 日前公告及通知未繳納常年會費之會員繳納會費之時間與繳納方式，繳納時間至少 14 日。
- (二) 本協會於召開會議進行選舉 15 日前，由本協會召開理事會審定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之資格，造具名冊，報運動部備查；更換時亦同(運管辦法第 46 條)。

## 六、選舉方式：

- (一)選舉應以會議方式進行。會議應有全體會員(會員代表)(指經本會理事會審定後具選舉權之會員；團體會員以其會員代表人數計算之，下同)過半數出席。
- (二)由本會理事長擔任會議主席，並由本會選務委員會召集人擔任投開票工作主任管理員，主持投開票作業。
- (三)以現場投票為原則，並應於公告候選人名冊日起**15日內(訂定115年6月13日)**辦理選舉、開票。
- (四)依下列方式選出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：
  1. 理事長：
    - (1)由全體會員(會員代表)投票選出。
    - (2)採無記名單記法辦理。
  2. 理事及監事：
    - (1)由全體會員(會員代表)投票選出。
    - (2)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。
    - (3)依本協會組織章程規定名額選出應選理事27人及監事9人。

## 七、計票方式：

- (一)理事長：
  1. 由得票數較多者當選。
  2. 理事長候選人僅有一人時，其得票數須達全體會員20%以上，始為當選，如其得票數未達全體會員20%，則理事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。
- (二)理事：
  1. 理事長為當然理事，並依所登記參選之理事類別認列。
  2. 運動選手理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，其席次依國民體育法及本協會組織章程規定名額規定之。
  3. 扣除運動選手理事席次後，個人會員理事與團體會員理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，並依任一方席次均不逾全部席次二分之一之規定，確認雙方席次(註)。
  4. 各類理事依本協會組織章程規定選出**候補理事者(9人)**，依據本會章程)，其人數不得逾各類理事當選席次三分之一。

理事總數	運動選手理事	個人會員理事	團體會員理事
27人	6人以上	最多13人	最多13人

- (三)監事：
  1. 依得票數高低排序，並依本協會組織章程規定確認席次。
  2. 依本會組織章程規定選出**候補監事者(3人)**，依據本章程)，其人數不得逾監事當選席次三分之一。

## 八、附則：

- (一)每一團體會員推薦團體會員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參選人，以每一類別各一名參選人為原則。
- (二)本協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「選務委員會」辦理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選舉，其委員不得由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候選人擔任，以符合利益迴避原則。
- (三)理事長之選舉如有票數相同，以抽籤定之；同類別理事、監事選舉之最後一席次，如有票數相同，以抽籤定之。
- (四)如無會員登記參選理事長，則理事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。
- (五)採現場投票者，具選舉權之會員不能親自參加選舉，得以書面委託本協會其他會員(會員代表)參加，並行使其權利，但一人僅能受一會員(會員代表)之委託(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7條第1項)。

(六) 完成繳納或已結清積欠之常年會費之團體會員代表及個人會員，始具有選舉及登記為各類參選人之權利。

九、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國民體育法、人民團體法、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、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及本協會組織章程等相關法規辦理。

#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第十四屆理事長、理事及監事參選登記

參選類別及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理事長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會員身分參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會員代表身分參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運動選手身分參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理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會員理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會員理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運動選手理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事：無分類 備註： (1)登記參選理事長者需繳納保證金 <b>20萬元</b> 整。 (2)登記參選理事、監事者需繳納保證個人會員 <b>1萬元</b> ；團體會員 <b>1萬元</b> 整。 (3)登記參選 <b>運動選手理事者免收保證金</b> 。				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性別	
出生日期／年齡	年	月	日	／	歲
學歷			現職		
經歷					
戶籍地址			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				
聯絡電話	電話：(     )		手機：		
電子郵件			LINE ID		
是否需繳保證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已繳交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帳，金額 _____元，請檢附相關單據) 匯款帳號：金融機構：新光銀行 西門分行；戶名：中華民國舉重協會； 帳號：0055-10-100543-1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(參選運動選手理事者免收)				
依參選類別資格 檢附相關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手證明 (參選登記運動選手理事者需繳交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薦書 (具團體會員代表身分參選團體理事、監事者需繳交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
參選政見(六百字 為限請分項列)					
本人簽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登記日期：     年     月     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同意揭露必要資訊以供閱覽				

附則：

## 一、保證金

- (1)參選登記理事長者，得票數達有效會員數 **5%**，全額退還。未達退費標準者，保證金不予退還，轉作本會務推展之用。

(2)參選登記理事、監事者，得票數達有效會員數 2%，全額退還。未達退費標準者，保證金不予退還，轉作本會業務推展之用。

(3)登記參選運動選手理事免收保證金。

(4)退費期限：保證金於選舉結束後二周內退還。

二、參選者依據前項規定檢齊相關資料（或繳交必要之保證金），於 115 年 5 月 15 日至 5 月 21 日上班日（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）親自或委託他人（附委託書）至本會完成登記，逾期不受理。

三、依本會章程第十八條規定，當選理事長者無論為個人、團體代表或選手，均將使該類別理事名額減少一人。

#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第十四屆 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選舉

## 團體會員推薦書

團體會員名稱：

推薦人選：

### 1. 登記參選理事長

姓名	會員別	目前工作單位	學歷	經歷

### 2. 登記參選理事

姓名	會員別	目前工作單位	學歷	經歷

### 3. 登記參選監事

姓名	會員別	目前工作單位	學歷	經歷

註：推薦人選資歷格式不敷填寫時，可另加附件說明。每一團體會員推薦團體會員理事長/理事/監事參選人，以各一參選人為原則。

推薦單位印鑑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